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施工

招标编号：HRGCRC20220806

招标文件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二卷	55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	56
第三卷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四卷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五卷	79
附件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8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已由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投审[2021]9号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概算已由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投审（2022）9号批复，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招标人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包含：(1)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至东湖路段)、人和路、同德路、湖边路及榕湖路5条(段)道路的升级改造工程，以及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至榕华大桥段)的人行道及绿化带改造，总长度约3977米；(2)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以南约50米左右至望江北路)、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以东约50米左右至东湖路)的建筑物立面升级改造，总长度约1850米。

2.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404.186659 万元，施工总工期120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说明。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3 驻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的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详见公告附件1。

3.4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5 投标企业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3.7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服务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受罚黑名单。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于2022年08月13日至2022年08月17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持附件2列明的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4 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鉴于疫情期间避免人群聚集，请投标人提前一天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9月02日上午9:00，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场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八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663-862699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望龙头村新阳大道南侧，莲花大道以东E1栋70号4楼

联系人：江小姐

电 话：0663-8492768

邮 箱：gdhrzxgs@126.com

2022年08月12日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一览表

附件 2：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附件 3：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	要求	人数
1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各 1 名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市政工程专业类高级工程师	
3	安全负责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4	造价员(或造价师)	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各 1 名
5	施工员		
6	质检员		
7	材料员		
8	资料员		
9	机械员		
10	劳务员		
11	标准员		
12	安全员		

附件 2：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投标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	提交资料要求	校对情况 (不需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按表格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社保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拟派其他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原件		
资料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对以上资料共同校对。				

注：1、本表一式 2 份，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一份由招标人保存，另一份由投标人代表保存。

2、本表校对情况一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校对后填写。

3、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 2 份，除第 1 项独立递交外，其余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除要求提供原件外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资质证书、电子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除外）；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最近连续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查询途径供招标人核实；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接收。

附件 3：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建设工程施工

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代理名称）：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对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本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三）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四）严格依照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五）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库中信息；
- （六）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八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663-862699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望龙头村新阳大道南侧，莲花大道以东E1栋70号4楼 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663-8492768
1.1.4	项目名称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1.1.5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
1.2.1	资金来源	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说明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并经验收合格或合格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财务要求： 提供2019-2021年度或企业成立以来财务状况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服务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受罚黑名单。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具备资质要求条件，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02日上午8:30至9:00 2022年09月02日上午9: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限价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为24041866.59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15192.70元、暂列金额1614838.74元、暂估价75000元

		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不得改变其金额大小，否则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汇款、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p> <p>递交方式：</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以下帐户（并注明“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p> <p>开户帐号：632981920</p> <p>2.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2021年度或企业成立以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7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7月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正本中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无签名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投标文</p>

		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其中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人。
7.3.1	履约担保	1、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2、建设单位必须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履约担保的形式（以下任一形式）： （1）从企业的基本账户进行转账； （2）保函； （3）保险；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说明：	1. 投标人应将经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PDF文件拷入U盘（或光盘）中，U盘（或光盘）份数为2份，U盘（或光盘）上面应贴上注明投标人名称的标签，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电子文件如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符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独立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中标单位需缴纳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10) 评分需提供的材料；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2.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主要材料及设备暂估价分别按最高

投标限价单列的金额填报，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

3.2.3 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

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各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不计利息)：详见合同。

7.3.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投标报价：60 分 其他（企业综合实力）：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为：</p> $100%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 分）	<p>（1）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3, 4]分。</p> <p>（2）对项目认识较深刻，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1.5, 3]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5 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p>（1）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与项目实际相符，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 5]分。</p> <p>（2）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得(2.5, 4]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2.5 分。</p>
	交通疏解方案（4 分）	<p>（1）交通疏导方案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到位，得(3, 4]分。</p> <p>（2）交通疏导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得(1.5, 3]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5 分。</p>
	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p>（1）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得(3, 4]分。</p> <p>（2）有较完整的管理体系，得(1.5, 3]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5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p>	<p>(1)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路线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完整，施工段划分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有完善的控制措施，得(3, 4]分。</p> <p>(2)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的，得分(1.5, 3]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5 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4 分)</p>	<p>(1) 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且素质较高，具备相关资格或经验；机械、设备、劳动力和材料投入与进度计划相协调，能满足施工需要；资源配备计划合理，有完备的保证措施；得(3, 4]分。</p> <p>(2) 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资源配备计划较合理，有保证措施；得(1.5, 3]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5 分。</p>
<p>2.2.4(2)</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B (60 分)</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times 60\%$；</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times 60\%$；</p> <p>其中 $E_1=0.3$；$E_2=0.2$；评标基准价见 2.2.2；偏差率见 2.2.3</p>	
<p>2.2.4(3)</p>	<p>其他（企业综合实力） 评分标准 C (15 分)</p>	<p>业绩与奖项 (5 分)</p>	<p>1. 2018 年以来，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指市政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的，每个获奖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人连续 6 年以上（不含本数）获得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的，得 3 分；投标人连续 5 年或 6 年获得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的，得 2 分；投标人连续 3 年或 4 年获得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公示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或名单发布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只计分一次，不累加。</p>

		<p>资信与信用评价 (10 分)</p>	<p>1. 投标人连续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价的，对其连续获得年度进行横向比较，连续获得年度最多的投标人在本项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 0.5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同一排名得分相同。</p> <p>注：需提供评价证书或公布名单（网页公示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连续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对其连续获得年度进行横向比较，连续获得年度最多的投标人在本项排名第一，得 2.5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 0.5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同一排名得分相同。</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连续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对其连续评得年度进行横向比较，连续评得年度最多的投标人在本项排名第一，得 2.5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 0.5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同一排名得分相同。</p> <p>注：“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记录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本项不计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p> <p>4.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 AAAAA 诚信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 AAAA 诚信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 AAA 诚信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需提供评价证书或公示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	---

注：建安工程费的警戒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管理体系及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

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管理体系及信誉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按各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还应加附成本分析报告，否则同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榕城区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63-8626990

电 话：

传 真：0663-3298829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通用条款执行。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临时水电源驳接架设点由发包人协调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开工前 10 天。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 5 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10 天。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1)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5 日内。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11)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根据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2021】53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号）及七部门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规定》（粤人社规【2021】27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约定如下：

1) 发包人负责监督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2) 承包人对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工资的，由承包单位先行垫付。

3) 本项目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承包人须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备案手续前在银行开立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工

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作业工人工资卡的开办、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工资卡。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4) 承包人在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提供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同意在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将工人工资划拨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5) 承包人按照原合同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每期工程进度款必须将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单列，以便发包人进行分账支付。如因承包人错误提供工人工资单列金额而导致相关工人工资无法支付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总额的，承包人应当在 15 日内及时补足。工人工资支付期限应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完成，否则由此导致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7) 承包人须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作业工人名册、入职登记、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于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向发包人报备，并在工程竣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保存 2 年。

8) 承包人履行完原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时，必需取得发包人对本项目完工且承包人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后，账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并划转到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9) 承包人撤销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后，如发生追讨本项目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承包人未按照原合同规定拨付或者结清工人工资款，致使本项目连续拖欠工人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 3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将承包人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列入企业信用档案。

11)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未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不拨付工程款；未通过工人工资支

付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发放作业工人工资，或者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由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预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通报处理。

12) 承包人依法将建设项目分包的，应当参照以上有关条款执行，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企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企业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13) 如果承包人将建设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发生拖欠工资的，由违法分包、转包的承包人先行垫付作业工人工资，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责任。

14) 承包人必须向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根据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2021】53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及七部门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规定》（粤人社规【2021】2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约定如下：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按合同造价预先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合同总价的2%），存入承包人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作为本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当本项目发生欠薪，且承包人不主动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指令或行政处理决定时，依照粤人社规【2021】276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从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应得工资及时发放。

2) 承包人可选择银行保函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

3) 若承包单位在本合同签订前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不低于50%；若在本合同签订前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若本合同签订前两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缴存比例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若承包人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增幅不低于100%，其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4) 若承包人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参加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免缴工资保证金。

5) 发包人根据粤人社规【2021】276号文件要求，查询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是否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是否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是否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参加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等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的协议，约定保证金的缴存、提取及退回办法，明确因欠薪同意提取工资保证金发放农民工工资，以及提取后等额补足相应资金等内容，此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协议内容为准。若承包人符合粤人社规【2021】276号文件中规定的免缴工资保险金的情形，无须签订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的协议。

(13) 承包人应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政编码：52200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_____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的条款执行。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_____ /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_____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银行转账（或支票）、或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形式：按合同通用条款。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 内签发开工令。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1) _____ (工程名称)单位 (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天。

(2) _____ (工程名称)单位 (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 10 天内。

46.2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规范、标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档次和产品参数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承包人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揭阳市相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5、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或采购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_____ / _____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除同意顺延工期外其它不予补偿；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 2000 元/日历天的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当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合同总价的 3%时，发包人有权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3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本条不适用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工程工程量按实，采用中标综合单价法结算。但是，如果承包人投标价中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发、承包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方法调整工程价款：当 $P_0 > P_1 \times (1 + 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 + 5\%)$ 调整。式中： P_0 ——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本工程市政部分的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 计算；绿化部分的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 计算；安装部分的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5% 计算，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及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市政部分（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的交通疏导员增加费按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的 15% 计算，结算时据实结算。另外，工程变更、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的计价方式为：（1）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的项目，按有效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2）原清单无适用的单价但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3）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有的项目既无适用单价，又无类似单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材料价格按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缺项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实际协商确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2、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榕城区财政局结算审核定案为准。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 28 天内对承包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可，并报送榕城区财政局审查。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按 68.1 计价依据按实计算。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按实计算。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实计算。

75. 现场签证事件

(1)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由甲乙双方确认。

(2) 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前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分别在 7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①当钢筋、水泥、中砂、石屑、块石、碎石、商品砼、钢筋砼管在合同施工期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与 2022 年 6 月及第二季度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对比，涨落超过 5%时，则多出或减少 5%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按价格调差法计算。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中工程开工至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期间预计发生的工人工资款预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扣回。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_____元（结算时，按实结算）。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根据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具体为：

(1) 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金额为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60%减去当次应扣预付款；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第二期工程进度款，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3) 在工程结算经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5) 根据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2021】53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及七部门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规定》（粤人社规【2021】276 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且承包人需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揭阳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出台后以规定为准）。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 / _____元。

82. 竣工结算和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 30 天内对承包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可，并报送榕城区财政局审核定案；榕城区财政局按照有关审核程序定案后，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不含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时间）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 3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返还承包人。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有关要求。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14 天内。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_____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份数：正本 2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监理单位 1 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95. 其他

95.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95.2 在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0 元的违约金（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2.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2.3. 市政配套工程，为 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84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已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人）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工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工人）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农民工（工人）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农民工（工人）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工人）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工人）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工人）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人）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工人）。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设立“农民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人）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

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可采用保证保险、保函或从中标人的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根据“揭市建市〔2020〕47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人）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人）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农民工（工人）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农民工（工人）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2）拖欠农民工（工人）工资、侵害农民工（工人）合法权益、农民工（工人）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_____

为确保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

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时需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格可自行编制）。

3. 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二、施工规范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按照建筑工程管理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规定标准。

（二）现场人员应严格按标书要求到位，持证上岗。

（三）工程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施工的机具、设备、材料按现行的同等规范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与部颁各专业标准有冲突时，以国家标准及新标准为准）。

（四）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没有经过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和书面通知，不得改动设计和代用非指定材料。

（五）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并按规定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有关出厂文件及检测报告。

（七）中标人必须设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接受有关部门、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十、评分需提供的材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__日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__日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按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缴纳所需缴纳的招标代理费，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_____	
4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额	_____	
5	预付款额度（含 绿色施工安全措 施费）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_____ %	
6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_____ %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也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统一格式。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也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统一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上银行电汇(转账)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开户信息)复印件。

若采用保函、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2019-2021年度）或企业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十、评分需提供的材料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其他（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评分项的顺序放置相应的评分证明资料复印件。

十一、其他材料

如：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声明书（格式自拟）、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卷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另册）